



# 杨镇生活垃圾及农植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 杨镇生活垃圾及农植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

##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于2025年8月8日开始，于2026年8月7日结束。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

本标段为杨镇生活垃圾及农植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共涉及26个村包括：沙子营、田家营、小店、辛庄子、井上、荆坨、侉子营、李辛庄、松各庄、王辛庄、高各庄、徐庄、别庄、破罗口、良庄、大曹庄、周庄、辛庄户、焦各庄、东庞、西庞、于庄、沙岭、曾庄、白塔、大三渠。

1、服务范围：本标段区域内村址、村域范围；

2、服务内容：本标段负责26个村庄其他垃圾运输以及农植垃圾运输。

#### 一、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 (一) 生活垃圾运输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运输本标段范围内其他垃圾。

本标段1年预计产生生活垃圾（含其他垃圾）运输量最多约10000吨（具体以乙方提供的磅单量进行结算，如超出10000吨，按10000吨进行结算），乙方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确保辖区无垃圾积存。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满足工作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含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运输单价为：157.75元/吨，暂计总价为：1577500元。

##### (三) 生生活垃圾工作标准

生活垃圾运输每天至少 1 次，减少垃圾在桶内存放时间，生活垃圾运输车配置齐全，所有车辆需管委备案资质并在生态建设办公室（环境）报备。

1. 乙方确保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第一次运输 10:00 之前完成。区域内所有重点地区 8:00 之前清运完成。运输时间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 生活垃圾运输每天不低于 1 次，因垃圾量大，乙方需自行增加运输车辆，确保垃圾桶内无积存垃圾，无满冒现象。
3. 生活垃圾运输要及时清理，做到车走地净。
4. 所有垃圾运输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区域内涉及的所有的垃圾运输工作，确保垃圾运输车辆运营手续规范，运输车辆充足。

以上车辆按照标段明确运输车辆及服务区域，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区域内涉及的所有车辆需超范围运行的，车辆情况需报生态建设办（环境）备案，如未报告的，按超范围作业处理，取消当日车辆运输费用。

## 二、农植垃圾运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 （一）农植垃圾运输工作内容

本标段全年产生农植垃圾，其中包括柴草，树枝树叶，菜秧菜叶等各类农植垃圾，所有产生的农植垃圾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要做到日产日清。

### （二）农植垃圾运输工作量情况

本标段 1 年预计产生农植垃圾最多约 1527 车次（具体以乙方提供车次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须附相关村签字确认材料及车辆满载照片，如超出 1527 车次，按 1527 车次进行结算），运输距离约 7km，乙方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绿皮车或板车）、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清运时经相关村环境卫生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用今日水印相机留存好相应的影像资料，满足工作标准要求。

农植垃圾运输单价为：1101.09 元/车次，暂计总价为 1681364.43 元。

### （三）农植垃圾工作标准

由于此类垃圾基本每日均在产生，夏季高温高湿季节，所有农植垃圾 1-2 天便会腐烂发酵，产生大量异味。冬季农植垃圾无法及时清运会造成严重的防火隐患。为了保障环境，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乙方须每日提交农植垃圾清运签收单。

1. 产生的所有农植垃圾由乙方运输到指定地点，分拣出的其他垃圾由乙方定期清运。
2. 区域内产生的垃圾要进行分类运输，严禁垃圾混合堆放。
3. 区域内严禁出现因垃圾清理不及时，造成的垃圾暴露现象。
4. 规范运输车辆，严禁出现道路遗撒、垃圾乱倒等问题。

### **第三条 考核标准**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工作要求和标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运输车辆，乙方应确保服务区域内保洁任务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以上生活垃圾、农植垃圾运输等工作任务，其中垃圾运输车辆应保证专车专运，不得将本项目中未提到的其它垃圾种类混合运输，最终考核按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及标准执行（甲方根据市、区、镇三级相关工作要求与标准的调整，可对考核办法进行临时修订，乙方参照执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服务费总价，合计总金额暂计为 3258864.43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整（含危害岗位津贴等各项补贴费用，含税金）。

农植垃圾运输费用最终以乙方提供车次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须附相关村签字确认材料及车辆满载照片，清运时经相关村环境卫生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用今日水印相机留存好相应的影像资料，如超出 1527 车次，按 1527 车次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费用，最终结算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考核结果实际核减金额扣减结算。

生活垃圾运输费用最终以乙方实际提供的磅单量进行结算，如超出 10000 吨，按 10000 吨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费用，最终结算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考核结果实际核减金额扣减结算。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以生态建设办公室（环境）考评结果为结算依据。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证明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及影像资料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的行为进行整改。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解释服务标准及相关工艺。
- 4、甲方有义务协调、提供保证乙方正常垃圾运输的基础条件。
-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利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
- 2、乙方有权对服务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如：村内乱堆乱放等。
- 4、乙方应严格遵守所有关于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领导部门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 6、乙方有义务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
- 7、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8、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 **第七条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按照生态建设办公室（环境）相关考核办法组织执行。

## **第八条 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核准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予以签认。

2、对于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垃圾运输任务正常进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合法用工手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其他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相关责任或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未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按照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由于乙方的垃圾运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等单位）

处罚，其罚款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暂估价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8、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使用无证照车辆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累计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混合运输垃圾的，甲方按每次 5000 元扣除服务费；造成环保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罚金。

12. 农植垃圾未日产日清的，甲方有权按当日运输费的 100%扣除违约金。

1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汤彦

2025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刘振波 印

2025年8月8日